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 G-H 座
电话：（021）-6886 6816
传真：（021）-6886 6466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双星新材实施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双星新材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双星新材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双星新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双星新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股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或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双星新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双星新材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双星新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双星新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双星新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双星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	指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双星新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精诚申衡	指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备忘录第 4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
《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对尾数的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星新材系由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13 号”《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字[2011]166 号”《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双星新材”；股票代码“0025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0142328941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培服，注册资本为 115,627.81 万人民币，住所为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 1 号，营业范围为光电新材料、光学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聚酯电容膜、聚酯工业基材生产、销售；高分子复合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生产；化工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12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49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已载明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参与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01 人，具体包括：

- （1） 高级管理人员 8 人；

(2)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93 人。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应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及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并已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后 1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并履行相关程序进行授予。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中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来源、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来源、数量情况如下：

1、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双星新材 A 股普通股。

2、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5,627.81 万股的 2.59%，其中：首次授予 2,435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5,627.81 万股的 2.11%；预留 565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5,627.81 万股的 0.4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8.8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

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本计划标的股票数量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已载明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数及单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计划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淑侠	副总经理	30.00	1.00%	0.03%
2	潘建忠	副总经理	30.00	1.00%	0.03%
3	葛林	副总经理	30.00	1.00%	0.03%
4	葛俊生	副总经理	30.00	1.00%	0.03%
5	邹兆云	副总经理	30.00	1.00%	0.03%
6	陆敬权	副总经理	30.00	1.00%	0.03%
7	孙化斌	副总经理	30.00	1.00%	0.03%
8	李平	副总经理	30.00	1.00%	0.03%
9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等共 193 人		2,195.00	73.17%	1.90%
10	预留		565.00	18.83%	0.49%

合计	3,000.00	100.00%	2.59%
----	----------	---------	-------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计划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情况具体如下：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后 1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并履行相关程序确定授予日进行授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时间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1、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 3.8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8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44 元/股的 50%；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62 元/股的 50%。

3、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具体授予价格确定方式和授予价格届时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已载明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计划在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公司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预留部分各年度公司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② 个人层面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还应履行其所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已载明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本计划的相关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程序如下：

1、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如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根据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上述期限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已载明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已载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之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已载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计提费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一）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已载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已载明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退休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已载明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四）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已载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双星新材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程序：

1、双星新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17年11月9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7年11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11月9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 1、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2、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3、公司监事会应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4、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5、股东大会应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 6、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但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他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四、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中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将及时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正文之“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其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将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双星新材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文晶 律师_____

经办律师：王春杰 律师_____

杨爱东 律师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